

臺北市政府 101.10.15. 府訴三字第 10109147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1-06249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15 日 15 時 10 分，在本市大同

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水溝，發現訴願人棄置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01 年 6 月 15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73261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

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1-062490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9 日、9 月 3 日及 9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1 年 7 月 27 日）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（101 年 6 月 20 日）

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29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 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 或其他一般廢棄物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當天稽查人員確實有拍到訴願人與友人抽菸之背影照片，但並未拍到丟棄菸蒂之行為，僅憑友人腳邊之 1 根菸蒂，如何能對訴願人及友人同時開立 2 張裁處書；因訴願人前曾被原處分機關裁罰過，自此皆隨身備有攜帶式菸盒，並無亂丟菸蒂之違規情事；原處分機關應就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負積極舉證責任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棄置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6 月 20 日收文號 13662 號及 101 年 8 月 13 日陳情

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確實有拍到訴願人與友人抽菸之背影照片，但並未拍到丟棄菸蒂之行為，僅憑友人腳邊之 1 根菸蒂，如何能對訴願人及其友人同時開立 2 張裁處書；因訴願人前曾被原處分機關裁罰過，自此皆隨身備有攜帶式菸盒，其並無亂丟菸蒂之違規情事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

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

北

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6 月 20 日收文號 13662 號及 101 年 8 月 13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職於 6/15 下午於

○

○○路○○號（中山捷運站，即案址）一帶執行取締亂丟煙蒂勤務。於 1500 時發現○女（即陳情人）及其友人○女同時抽煙。（如檢附抽煙之相片）二人於 1510 時將煙蒂丟棄於水溝（如附件相片）職立即上前攔阻二人，告知其職之身分及其違規項目，並請其出示證件。於攔阻○、○二女時，其二人已坦承違規亂丟煙蒂之事。但不悅被舉發。（1）於是○女先述『我們是法律系學生……』（2）○女回應『那你開吧！但我要現場看相片』於是職將○、○女二位抽煙時之相片、亂丟地點給其觀看。職再述『若都沒問題，那麻煩你們出示證件。』職依其證件現場舉發（X732609-X732610）。……。」「……」（1）當日，○○二女確有抽菸。（如採證相片 pm1508）（2）○女先將菸蒂拋到水溝蓋上（如採證相片 pm1509）（3）後○女與其友人擁抱（如採證相片 pm1511）；（4）○女後將菸蒂丟到水溝蓋上。（如附件相片）』基此，其二人確有亂丟菸蒂於水溝上。職當時亦未看見○、○二女拿出熄菸盒將菸熄掉。……在觀看採證相片時述『你（指職）所拍之相片如何證明我有亂丟。』職回應『亂丟菸蒂是瞬間行為，任何電子配備皆無法精準實錄。故在現場舉發時會盡可能將行為人亂丟物拍起來，讓你們明白。』

……」等語。另稽卷附照片內容，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 15 時 08 分、09 分及 11 分明確

連續

拍攝訴願人抽菸畫面及地面有菸蒂之畫面，訴願人雖主張僅憑友人腳邊之 1 根菸蒂，如何能對訴願人及其友人同時開立 2 張裁處書，惟亦未否認水溝上所留菸蒂係訴願人等所丟棄。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極為不易，況丟棄地點位於水溝上，可能掉落水溝中，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，本案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，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。訴願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